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銀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8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5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銀發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1、124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：本件告訴人劉信吉（B車）若未遭王麒維（C車）拖行（並非爭執王麒維亦有過失，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傷害不會如此嚴重；另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係因其提出之和解金過苛，但與王麒惟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達成和解。請參酌被告實有悔意，且年邁體弱、經濟不佳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、原審判決就刑之部分，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復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駕駛車輛本

應謹慎注意道路交通安全一切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致生本件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第1至5腕掌關節骨折脫臼、左腓骨開放性骨折併骨缺損、左小腿左踝及左足撕脫傷、左足第5蹠骨開放性骨折、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結果，又被告肇事後未加以救護、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即逕行離開現場，置被害者於不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有積極補償之意，嗣因告訴人未能接受而無法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本案被告為肇事主因，且告訴人及王麒維均無肇事原因之過失程度、情節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，並參酌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過失傷害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就肇事逃逸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偏頗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

㈡、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而逃逸之刑事責任，犯罪行為人關於發生交通事故原因違反義務程度，為判斷過失責任輕重之指標，至其事後對法益侵害即被害人為損失補償，則攸關修復式正義之實踐，亦於科刑輕重有影響。本件被告雖供稱已賠償王麒維4萬5,000元，然王麒維於警詢時證稱：我胸口會痛，暫時不提告訴，願意調解等語（見警卷第10頁至背面），且卷內並無診斷證明佐證，即未認定被告本件過失駕駛行為有造成王麒維受傷，此部分亦未經起訴，則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部分，不審酌被告與王麒維之和解賠償，亦難謂有違罪責原則。至於被告於上訴後有再與告訴人調解，然仍因金額差距過大，無法達成共識，此有本院115年3月13日調解紀錄表附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到庭陳稱：目前行走仍須輔具，腳部還需要進行韌帶手術，左手拿東西也不穩定；車禍前從事大型機械操作員，迄今已經逾1年多，仍無法上班，也不知道何時可以回去上班，對生活影

響很大；本件尊重法院判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7、128頁），可見被告之過失駕駛、肇事逃逸行為，對於告訴人之生活、工作造成的影響非輕，被告上訴後既仍因金額差距無法調解，原審亦已考量被告有誠意調解之態度，於量刑方面自無從為更有利被告之認定。是原審所為量刑係於合理之量刑幅度內，應屬允當。被告上訴後，並無任何量刑因子變動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過失傷害部分不得上訴。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